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3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李芳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6,619元（含請求金額25萬1,485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0日之利息4,787元，及違約金347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260元（計算式：2,760元-500元=2,2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5萬1,485元	1	利息	25萬1,485元	113年7月28日	113年11月20日	(116/365)	5.99%	4,787元
	2	違約金	25萬1,485元	113年8月29日	113年11月20日	(84/365)	0.599%	34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5萬6,619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郭宴慈